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21號

上訴人 泓達佰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建佑

指定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
0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政諺、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110年度勞訴字第32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